



## 農信保基金與台南企銀簽約，擴大送保管道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94年11月3日與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保證業務委託契約。為配合「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之推行，農信保基金的簽約單位，除原本全台275家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外，7月份起增加了全國農業金庫及

慶豐商業銀行，並與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簽約。該基金擴大送保管道後，可提供農漁民更多貸款的選擇，將使更多銀行辦理農業金融服務，以便農漁民及農漁企業能透過各大金融機構利用該基金之保證取得貸款。📄

###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

##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要點

### 一、貸款對象

凡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5足歲(以貸款經辦機構收件之日為準)有志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借本貸款：

(一) 高職以上農、漁科系畢業生。

(二) 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

(三) 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惟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 二、貸款用途

本貸款資金限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得優先核貸。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視情況訂定。

### 三、貸款經辦機構

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

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農(漁)會信用部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四、貸款條件

(一) 利率：由農委會核定。

(二) 期限：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三) 貸款額度：每人本貸款總餘額最高為新台幣6百萬元，惟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1年者，本貸款總餘額以3百萬元為限。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本貸款金額的1/3。

(四) 付款辦法：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預定進度，配合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付。

(五) 償還辦法：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惟得視農業生產之季節性及借款人收益情形，酌予增減之；資本支出貸款並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

(六) 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

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 五、本貸款之申借

(一) 農村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應填寫「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具身分證影本，若申請作物類貸款，應另檢具申請人本人、配偶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節本或農地所有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節本。如有興建固定設施，應另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若申請畜牧類貸款，應另請檢具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牧場登記證，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或乳羊，應另附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及收乳證明，若申請養殖類貸款之水產養殖業，應附申請人本人之養殖漁業登記及水權證明；如為海洋漁業，應附漁業證照，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二) 申請人向農會申借時，其本人或同一戶家屬未加入農會會員者應由其中一人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非漁會會員青年向設有信用部之漁會借款時，應由其具有漁會會員資格家屬申借本貸款，並由該家屬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三) 未成年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由其監護人申借本貸款，並應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四) 尚未服役青年申借本貸款時，應先覓妥經本貸款經辦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於其服役期間且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之所有契約條款，如有違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乙次

償還責任」之書面承諾。

(五) 再申借戶應檢附最近一年農場經營狀況相關資料。

(六) 各貸款經辦機構應確實輔導貸款申請人填寫貸款申請書，以利審查會評估。

## 六、其他條件

(一) 服役期間或役齡青年已體檢完畢待服兵役者不可申借本貸款。

(二) 本貸款申借人倘有其他職業支領固定薪資者，應不予貸放。

(三) 本貸款資金應依經營計畫使用。

(四) 申借本貸款應在興建或購買設備、資材或支付勞務費等之前。

(五) 凡申請本貸款購買農機者，應檢附發票正本。購買農地者，應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六) 貸款經核准後，若須變更計畫內容，由借款人重擬申請書送貸款經辦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 本貸款得以整批授信方式核貸，並按實際需要分期撥付。

(八)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款存續期間派員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並填寫用途查驗報告表，報請縣(市)政府備查。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並收回貸款本息。

(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貸款合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e-mail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2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